

#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0】86号

签发人：牛英萍

##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直达资金）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社【2020】123号）文件精神，结合乌鲁木齐县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12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64号）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机制，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完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社【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